

國立中正大學興建工學院二期工程捐款致謝要點（草案）

工學院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資興建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二期工程之單位及個人（以下簡稱捐贈者），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應將捐贈者之名稱刊載於大樓興建史冊上並敬致謝函乙紙，以及依照本校獎勵捐贈要點規定將捐贈者之名稱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
- 三、大樓建築完成後，答謝捐贈者之方式比照本校獎勵捐贈要點，除上述第二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予以表彰：
 - （一）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捐贈者之名稱將鐫刻於工學院二期工程大樓特製之紀念座上。
 - （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壹百萬元以下者，請其為大樓內碩博士生研究室、教授休息室命名，以留永念。
 - （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伍百萬元以下者，請其為大樓內研究中心命名，以留永念。
 - （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壹千萬元以下者，請其為大樓內教學實驗室命名，以留永念。
 - （五）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請其位大樓內某一層樓或演講廳命名。
 - （六）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請其為整棟大樓命名。
- 四、捐贈者可優先租借本院二期工程大樓使用，租借費用及優惠辦法另訂之。
- 五、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六、所有捐款統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抵免稅款。
- 七、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